

##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上市公司”）拟采用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安徽威宇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威宇医疗）的全部 30.15% 股权，拟以自有资金 0.60 亿元对威宇医疗进行增资，威宇医疗的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和优先认缴权。此外，长沙文超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新余纳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威宇医疗的全部 45.23% 股权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上市公司，上述交易实施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实现对威宇医疗的控制。（下称“本次交易”）

鉴于本次重组方案调整事项可能引起公司的股票价格波动，为避免因参与人员过多透露、泄露有关信息而对本次交易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以下合称“交易各方”）对本次交易事宜采取了严格保密措施及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进行可行性研究时，采取了必要的保密措施。

二、交易各方相关人员，在参与论证本次交易等相关环节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

三、在交易各方参与探讨本次交易工作中遇到的问题以及解决意见、建议、设想和解决方案过程中，交易各方没有向其他任何无关的单位和个人泄露相关重组信息。

四、在公司就本次交易进行信息披露前，交易各方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

综上，交易各方在本次交易中已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泄露，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特此说明。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9日